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

本年度預算數 7 億 3,009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0 億 9,004 萬 5,822 元，轉入下年度應收數 2,389 萬 9,545 元，決算數合計 11 億 1,394 萬 5,367 元，較預算數超收 3 億 8,385 萬 4,367 元，約 152.58%。有關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如下表。

(2) 歲出：

本年度預算數 248 億 6,848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42 億 8,916 萬 2,559 元，轉入下年度應付數 1 億 5,802 萬 1,807 元，保留數 2 億 3,392 萬 4,537 元，決算數合計 246 億 8,110 萬 8,903 元，預算賸餘數 1 億 8,737 萬 4,097 元，約 99.25%。有關歲出機關別預決算情形如下表。

2. 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1) 歲入：

91 至 108 年度轉入數 7,897 萬 513 元，減免（註銷）數 84 萬 4,460 元，實現數 7,729 萬 3,861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83 萬 2,192 元，主要係違反國家公園法處分之罰金罰鍰尚未收到所致。有關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情形如下表。

(2) 歲出：

105 至 108 年度轉入數 13 億 1,308 萬 9,314 元，減免（註銷）數 625 萬 6,575 元，實現數 10 億 3,624 萬 1,159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 億 7,059 萬 1,580 元。有關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執行情形如下表。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109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決算數占預
	(含預算增減數)(1)	實現數	應收數	合 計 (2)	增減數 (2)-(1)	算數之比率 (2)/(1)%
營建署及所屬	730,091,000	1,090,045,822	23,899,545	1,113,945,367	383,854,367	152.5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938,000	293,122,776	518,700	293,641,476	264,703,476	1,014.73
規費收入	137,971,000	193,080,244	0	193,080,244	55,109,244	139.94
財產收入	116,703,000	149,225,507	624,000	149,849,507	33,146,507	128.40
其他收入	446,479,000	454,617,295	22,756,845	477,374,140	30,895,140	106.92

109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含預算增減數)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 (2)/(1)%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營建署及所屬	24,868,483,000	24,289,162,559	158,021,807	233,924,537	24,681,108,903	-187,374,097	99.25
公園規劃業務	176,804,000	172,728,246	-	899,867	173,628,113	-3,175,887	98.20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502,845,000	1,384,975,720	-	62,229,358	1,447,205,078	-55,639,922	96.30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33,454,000	233,052,862	-	-	233,052,862	-401,138	99.83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27,645,000	126,184,452	-	995,000	127,179,452	-465,548	99.64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17,229,000	215,911,353	-	-	215,911,353	-1,317,647	99.39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95,708,000	175,507,204	-	17,558,975	193,066,179	-2,641,821	98.6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66,795,000	152,164,692	-	0	152,164,692	-14,630,308	91.23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60,089,000	251,722,042	-	3,554,270	255,276,312	-4,812,688	98.15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52,831,000	106,770,534	-	20,689,278	127,459,812	-25,371,188	83.40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科 目	預算數 (含預算增減 數)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 (2)/(1)%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台江國家公園經 營管理	149,094,000	123,662,581	-	19,431,835	143,094,416	-5,999,584	95.98
非營業特種基金	91,549,000	91,549,000	-	-	91,549,000	-	100.00
國土永續發展基 金	91,549,000	91,549,000	-	-	91,549,000	-	100.00
一般行政	1,605,156,000	1,591,009,214	-	930,000	1,591,939,214	-13,216,786	99.18
營建業務	196,328,000	147,200,602	3,427,265	35,543,397	186,171,264	-10,156,736	94.83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 務	118,745,000	110,136,708	146,596	7,693,254	117,976,558	-768,442	99.3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00,000	1,065,928	-	-	1,065,928	-34,072	96.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0,000	1,065,928	-	-	1,065,928	-34,072	96.90
第一預備金	3,017,000	-	-	-	-	-3,017,000	0.00
道路建設及養護	5,657,301,000	5,533,805,940	5,977,768	109,305,472	5,649,089,180	-8,211,820	99.85
下水道管理業務	15,515,638,000	15,256,691,201	148,470,178	17,323,189	15,422,484,568	-93,153,432	99.40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79	3,000	0	979
	小 計	3,979	3,000	0	979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9,730	99,500	1,000	9,230
	小 計	109,730	99,500	1,000	9,230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020	16,500	0	9,520
	小 計	26,020	16,500	0	9,520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000	24,000	0	9,000
	小 計	33,000	24,000	0	9,000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0	0	3,000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97	小 計	3,000	0	0	3,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500	6,000	0	16,500
98	小 計	22,500	6,000	0	16,5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00	4,500	0	3,000
99	小 計	7,500	4,500	0	3,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65	7,265	0	0
101	小 計	7,265	7,265	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177	128,177	0	0
102	小 計	128,177	128,177	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764	180,764	0	0
103	小 計	180,764	180,764	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8,297	117,171	11,059	10,067
104	小 計	138,297	117,171	11,059	10,067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318	90,600	2,718	3,000
105	其他收入	30,277	0	30,277	0
	小 計	126,595	90,600	32,995	3,00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9,963	117,749	25,214	147,000
	小 計	289,963	117,749	25,214	147,00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2,312	10,500	10,153	171,659
	小 計	192,312	10,500	10,153	171,659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2,944	27,000	73,207	192,737
	小 計	292,944	27,000	73,207	192,737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0,600	11,734	72,366	256,500
	規費收入	125,000	0	125,000	0
110	其他收入	76,942,867	0	76,942,867	0
	小 計	77,408,467	11,734	77,140,233	256,500
	合 計	78,970,513	844,460	77,293,861	832,192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105	小計	294,000	294,000	-	-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294,000	294,000	-	-
106	小計	120,642,504	386,935	82,414,049	37,841,520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107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428,340	-	428,340	-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428,340	-	428,340	-
	營建業務	9,659,056	374,825	464,711	8,819,52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1,770,000	-	300,000	1,470,000
	道路建設及養護	108,785,108	12,110	81,220,998	27,552,000
	小計	231,098,271	150,319	158,955,785	71,992,167
	公園規劃業務	929,013	63	928,950	-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6,584,150	2,794	15,934,356	647,000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516,000	-	129,000	387,000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4,888,150	2,794	14,885,356	-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920,000	-	920,000	-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60,000	-	-	260,000
	營建業務	13,866,670	90,177	13,776,493	-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2,864,331	-	2,284,331	580,000
	道路建設及養護	196,718,627	57,285	125,896,175	70,765,167
108	下水道管理業務	135,480	-	135,480	-
	小計	961,054,539	5,425,321	794,871,325	160,757,893
	公園規劃業務	12,396,278	413,520	11,620,758	362,000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85,686,146	371,355	37,645,438	47,669,353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8,705,350	55,342	8,650,008	-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6,025,905	194,900	5,831,005	-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6,210,168	-	6,210,168	-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6,675,691	110,463	6,565,228	-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3,333,748	9,850	823,898	2,500,000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52,810,784	-	7,641,431	45,169,353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924,500	800	1,923,700	-
	一般行政	2,691,411	243,625	2,447,786	-
	營建業務	65,924,323	666,591	53,968,078	11,289,654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15,086,393	1,323,506	12,982,887	78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2,938	10,842	402,096	-
	營建工程	412,938	10,842	402,096	-
	道路建設及養護	617,753,151	1,910,100	515,186,165	100,656,886
	下水道管理業務	161,103,899	485,782	160,618,117	-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平衡表簡述

平衡表部分，資產總額為 1,038 億 7,752 萬 1,989 元，負債總額為 65 億 335 萬 2,079 元，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淨資產為 973 億 7,416 萬 9,910 元，其相關科目說明如下：

(1) 資產科目

- 甲、各機關現金及專戶存款等 61 億 5,144 萬 5,362 元，主要係代收、保管及保證用等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專戶等。
- 乙、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241 萬 1,896 元，主要係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未收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以及補助經費待收回納庫之款項等。
- 丙、暫付款、預付款及預付其他政府款等 5 億 8,153 萬 1,151 元，主要係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業務計畫配合契約及獎補助地方政府等預（暫）付尚未實現之款項。
- 丁、存出保證金 1 萬 1,800 元，主要係提出作保證用之電話及郵政信箱押金等款項。
- 戊、採權益法之投資，係持有投資營建建設基金股權 409 億 8,107 萬 6,595 元。
- 己、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等固定資產 554 億 4,896 萬 8,395 元；權利、電腦軟體等無形資產 6 億 8,207 萬 6,790 元。

(2) 負債科目

- 甲、應付帳款及應付其他政府款 1 億 6,484 萬 6,704 元，主要係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未付或已發生契約責任，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
- 乙、存入保證金 4 億 7,411 萬 2,424 元，主要係收到廠商提供作保證用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等款項。
- 丙、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等 57 億 7,646 萬 1,167 元，主要係受他機關委託代辦案件所收款項及辦理各項署辦工程由縣市政府繳納之工程配合款等款項；代收代付員工各項保險費用及退休離職儲金等自付款；以及代為保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
- 丁、預收款 8,793 萬 1,784 元，主要係審計機關修正減列單位決算—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實現數(109 年前瞻刨除料等收入)，改列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將其歸入預收款。

(3) 淨資產科目：資產負債淨額 973 億 7,416 萬 9,910 元，為前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 〔(1)-(2)〕 /(2)	科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 〔(1)-(2)〕 /(2)
資產	103,877,521,989	107,202,090,339	-3.10%	負債	6,503,352,079	6,694,217,624	-2.85%
專戶存款	6,151,445,362	6,416,849,337	-4.14%	應付帳款	10,572,719	38,996,467	-72.89%
應收帳款	32,020,778	9,778,704	227.45%	應付代收款	5,754,474,909	6,024,404,218	-4.48%
減：備抵呆帳-應收 帳款	-7,289,041	-7,751,058	-5.96%	應付其他政府款	154,273,985	118,186,974	30.53%
其他應收款	7,680,159	4,246,749	80.85%	預收款	87,931,784	-	-
預付款	224,575,499	486,773,000	-53.86%	存入保證金	474,112,424	490,886,943	-3.42%
預付其他政府款	257,827,423	138,206,607	86.55%	應付保管款	21,986,258	21,743,022	1.12%
採權益法之投資	40,981,076,595	45,996,367,550	-10.90%	淨資產	97,374,169,910	100,507,872,715	-3.12%
土地	27,652,187,011	29,611,242,504	-6.62%	資產負債淨額	97,374,169,910	100,507,872,715	-3.12%
土地改良物	1,003,281,146	1,054,414,779	-4.85%				
房屋建築及設備	3,246,015,617	3,207,585,798	1.20%				
機械及設備	324,850,123	176,754,045	83.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1,549,881	91,854,020	43.22%				
雜項設備	123,433,581	114,767,885	7.5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42,192,695	104,285,855	36.35%				
購建中固定資產	22,825,458,341	19,037,887,789	19.89%				
權利	361,672,694	371,585,043	-2.67%				
電腦軟體	312,974,401	254,384,815	23.03%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97,000	920,000	-89.46%				
其他無形資產	7,332,695	11,740,271	-37.54%				
暫付款	99,128,229	120,184,846	-17.52%				
存出保證金	11,800	11,800	0.00%				
合計	103,877,521,989	107,202,090,339	-3.10%	合計	103,877,521,989	107,202,090,339	-3.10%

上表科目金額變動達 5 億元或差異達 20%以上之說明：

(1)應收帳款：主要係收回 104 至 108 年間補助花蓮縣吉安鄉中原路(中央路以西段)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拓寬工程等 3 案結餘款。

- (2)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收回臺南市仁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等結餘款。
- (3)預付款：主要係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依工程進度轉正工程預付款及委託縣市政府辦理綠美化工程及管線遷移等陸續完工核銷轉正所致。
- (4)預付其他政府款：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預付尚未實現之款項。
- (5)採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因每年依持股比率對營建建設基金重新計算長期投資及評價調整，致其他長期投資淨減少。
- (6)土地：主要係土地依 109 年重新公告申報地價調整辦理減值所致。
- (7)機械及設備：主要係因本署接管中興新村中正路及內轆污水處理廠各項動產所致。
- (8)交通及運輸設備：主要係因本署接管中興新村中正路及內轆汙水處理廠各項動產所致。
- (9)收藏品及傳承資產：主要係本署接管中興新村中正路及內轆汙水處理廠土地及眷舍廠房所致。
- (10)購建中固定資產：主要係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各項工程尚未完工，認列工程成本所致。
- (11)電腦軟體：主要係 107-108 年數位建築創新應用服務建置計畫等案於本年度陸續付款。
- (12)發展中之無形資產：主要係 107 年度「都市計畫圖資整合應用服務建置及維運計畫」委託資訊服務案完成轉列正式科目。
- (13)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國土規劃系統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維運計畫委託資訊服務案」累計攤銷資產減列。
- (14)應付帳款：主要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保留款於本年度陸續付款及核銷轉正。
- (15)應付其他政府款：主要係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款項地方政府未及撥付承商所致。
- (16)預收款：主要係審計機關修正減列單位決算—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實現數(109 年前瞻刨除料等收入)，改列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將其歸入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預收款。

營建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

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市區道路部分）及全國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等，說明如下：

1. 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市區道路部分）：

(1)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為地方自治事項，爰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之取得係屬地方政府之權責。又土地法第 14 條、第 208 條、第 209 條規定，公共交通道路所需用地得依法徵收。另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85 年 4 月作成釋字第 400 號解釋，認為既成道路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至於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既成道路喪失其原有功能者，則應隨時檢討並予廢止。

(2)依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尚未取得面積約 5 千 5 百餘公頃，如全部以徵收方式取得所需經費估約 3 兆餘元。

(3)按前述大法官解釋，既成道路應由政府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妥處，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又既成道路除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土地交換、容積移轉及檢討廢止等其他方法處理。考量現存既成道路之所有權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並不致產生淨值減損情形。

2. 全國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

(1)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係屬地方政府之權責

。又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設置公共設施用地。復依同法第 48 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使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以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另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83 年 2 月作成釋字第 336 號解釋，認為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設取得期限之規定，乃在維護都市計畫之整體性，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而都市計畫既係預計 25 年內之發展情形而為訂定，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每 5 年至少應通盤檢討 1 次。其中公共設施保留地，經通盤檢討，如認無變更之必要，主管機關本應儘速取得之，以免長期處保留狀態。

- (2)依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各縣市待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 2 萬 4 千餘公頃，所需取得經費以公告現值估約 5 兆元，如全部以徵收方式取得所需經費約 6 兆餘元。
- (3)按前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通盤檢討如認無變更之必要，應由政府儘速取得之，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妥處，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又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除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以檢討變更使用、公私土地交換及容積移轉等其他方法處理，且現存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所有權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並不致產生淨值減損情形。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施 政 重 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永續國土發展，健全都更機制	(一)建立國土新秩序，逐步落實二層級空間計畫體系及國土功能分區，加強民眾參與，確保土地合理使用	一、完成國土計畫法 12 項子法。 二、已完成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程序。 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四、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二)積極維護濕地生態，落實濕地明智使用，達成濕地零淨損失。	完成 108-109 年度「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工作項目」13 案。
	(三)強化海岸管理，與相關部會共同保護海岸資源，防護海岸災害	一、核定補助新竹縣、花蓮縣、臺南市及桃園市辦理海岸管理基本資料調查與建置計畫。 二、委託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 三、委託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四、修正發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訂定發布「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圖格式」。 五、審議桃園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6 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六、審議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 18 案。
	(四)加強國家公園管理，保育完整生態系統	一、推動長期環境監測，落實生態與人文資料庫之建置。 二、發展多元解說服務，提升民眾保育意識。 三、推展園區生態工程、綠色運具、節能設施與友善環境 四、導入當地住民及 NGO 團體參與，推動共管機制。 五、推動國家濕地保育政策，保護珍貴濕地資源，落實明智利用精神。 六、推動海岸管理相關工作，保護海岸自然生態系統，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
	(五)完備都市更新機制	一、本署配合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之修正，於 109 年 3 月 26 日修訂「都市更新作業手冊」；為加速中高樓層建築都市更新，本部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第 61 條、第 65 條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9 年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施 政 重 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	12月28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109年已辦理都市更新公開評選案件計8件，其中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完成簽約計3件。 三、危老重建計畫109年各地方政府已受理1,077件，核准850件。
	(七)完善生活圈道路系統	截至109年12月止，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已達338萬5,372戶，較108年提升18萬7,566戶。 一、辦理全國各生活圈及離島地區道路工程，建構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 二、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完善路網，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並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三、109年度辦理工程案156件，截至109年12月底，已完工50件，餘106件屬延續性工程，其執行進度皆依預定期程辦理中；另用地取得案已完成20件。
二、落實居住正義，建構宜居環境	落實居住正義，建構宜居環境	一、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減輕居住負擔，本年度計畫辦理租金補貼12萬戶，第1次受理申請期間為109年8月4日起至8月31日（10萬戶），第2次受理申請期間為110年1月18日至2月5日（10萬戶）；截至109年12月，第1次受理申請戶數12萬2,422戶，地方政府正陸續完成審查並核定中。 二、本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核撥案件計：先期規劃費8案、行銷宣導3案、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22案；社會住宅中長期實施方案用地有償撥用費1案。直接興建部分目前已決標待開工、興建中、已完工及既有戶數，合計達4萬708戶。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 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營建業務	一、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海岸基本資料調查及海岸管理相關業務。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109 年度核定補助新竹縣政府「109 年新竹縣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花蓮縣政府「秀姑巒溪口河海洄游生物在地資訊集中站計畫」、臺南市政府「臺南將軍溪口至曾文溪口海岸變遷分析評估及復育計畫探討」及桃園市政府「草漯沙丘在地連結推動環境教育及海岸管理計畫」等 4 項計畫，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完成發包作業，刻依契約規定執行中。	將督導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核定工作項目及計畫書期程辦理。
		二、委託辦理海岸管理基本資料調查與建置工作；推動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劃設作業；研擬海岸保護計畫(草案)。	委託「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案：辦理期程自 109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止，為跨年度計畫，工作計畫書已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經本署原則同意，於 110 年 1 月 12 日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廠商將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前提交送期初報告書。	將依契約規定期程積極辦理。
	二、數位建築創新應用服務建置計畫	一、辦理數位建築創新應用服務系統資訊操作維護事宜。 二、辦理數位建築創新應用	109 年度數位建築創新應用服務建置計畫，因內政部指示本年度須配合辦理線上繳費事宜，已完成採購內容調整，以致期程落後，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契約簽訂。	已委託專案管理協助計畫推動，後續將每月召開專案會議，密切瞭解進度執行，適時提供協處，督促廠商積極辦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 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都市更新 發展計 畫	服務系統開發及各項軟硬體購置作業。 一、研修都市更新相關法令。 二、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 三、透過專責機構協助擴大都市更新量能。	本署配合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之修正，於 109 年 3 月 26 日修訂「都市更新作業手冊」；為加速中高樓層建築都市更新，本署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第 61 條、第 65 條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補助 10 縣市辦理 14 處都市更新整體計畫，補助總經費計 6,377.5 萬元，其中 8 案已完成規劃成果；補助臺北等 5 都辦理防災型都更先期規劃，目前均已完成；以上已完成規劃成果案件均提報「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備案。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計畫，自民國 94 年起本署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共同勘選位於水岸、港灣、鐵路、捷運場站及都市舊城區之都市更新示範地區，迄今已補助 293 處辦理先期規劃、招商前置作業及公告招商等工作。其中 28 處尚在先期規劃階段、46 處刻正辦理招商前置作業、41 處公告招商（包含已成功招商 36 處、已自行實施更新事業 10 處）。	理，提醒廠商應注意事項，並協調各單位需配合辦理事項。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	109 年完成核定補助 6 件重建規劃案、9 件整建維護規劃案及 3 件整建維護工程案；補助 3 個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更業務。	
		五、厚植都市更新產業人才。	一、109 年度已辦理 4 場都市更新及危老教育訓練及 3 場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講習會，累計 1,207 人次參與；並持續辦理新版「都市更新入口網」資訊平台功能擴充及維護管理作業，全案共分八期工作項目，並已完成第一、二、三期階段成果。 二、本署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委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住都中心)申請都更危老整合人職能基準審查，並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8 年 10 月 4 日審查通過職能基準品質認證。本署於 109 年 1 月 7 日同意委託住都中心辦理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住都中心刻依「都更危老整合人」職能基準規劃發展相關課程及教材，並評估試行課程可能合作方式與對象。	
	四、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	一、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查案件。 二、辦理新市鎮	一、本年度審查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 90 件。 二、新市鎮開發計畫： (一)修訂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細部計畫區都市設計規範案，經本署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 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開發計畫、 都市計畫之 研擬與推 動。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204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將配合土管要點(第 2 次專案通檢)審定內容辦理修正事宜。 (二)修訂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細部計畫區都市設計規範案，本署以 109 年 5 月 29 日令修正發布。 (三)擬訂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細部計畫區都市設計規範案，依南科管理局、高雄市政府意見辦理修正中。 (四)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3 次專案通盤檢討作業案，於 109 年 12 月 9 日開資格標、110 年 1 月 4 日開評選會議，刻正辦理簽約作業中。 三、補助公共設施案： (一)「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依工程進度展期需要修正計畫，經行政院 109 年 1 月 22 日核定同意，並於 109 年完工。 (二)「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 1 期路網藍海線 3 站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通車。 (三)「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賡續推動中。 四、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移由新北市政府主辦案，將依本署 109 年 9 月 3 日函請各項改善措施之主辦單位自行列管，並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 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納入淡海新市鎮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辦理。 五、為配合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設置科學園區需求，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並經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8 日核定同意，刻由相關單位積極推動中。 六、高雄新市鎮樁位測定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已完成都市計畫第 2 階段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經本署 109 年 12 月 30 日核定，另為配合設置橋頭科學園區開發案，由高雄市政府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公告 2-3 號計畫道路樁位成果，並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完成「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第 2 期發展區設置產業用地）案」之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資料提供辦理區段徵收及工程規劃參考。 七、辦理高雄新市鎮設置橋頭科學園區開發案，109 年 12 月召開區段徵收土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 八、為橋仔頭糖廠文化資產活化及周邊土地開發，加速產業引進，以帶動高雄新市鎮發展，辦理高雄新市鎮產業專用區及台灣糖業文化園區整體開發規劃評估及招商作業，於 109 年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 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2 月 16 日召開 3 場協商會議，並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公告研修不合時宜土地標租、標售辦法修正草案事宜。 九、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 (一)康舒公司申請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案，經 109 年 11 月 10 日第 980 次本署都委會審查通過。 (二)交通部鐵道局申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農業區、道路用地、變電所用地、文大用地為計畫範圍外）案」案，本署於 109 年 12 月完成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三)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受託辦理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和第 1 期細部計畫（捷運車站專用區為捷運開發區、倉儲批發專用區為產業專用區）案」案，本署依本署 109 年 11 月 3 日召開中央興辦社會住宅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新增產業專用區容許作社會住宅使用納入土管要點內容修正。	
	五、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計畫	辦理林口新市鎮機場 A7 站區工程施作、補助污水處理廠建置及公共設施維管等工作。	一、已完成機場捷運 A7 站區區段徵收範圍公共工程，包含整地、道路、管線、排水、景觀等工程項目。 二、另配合本案開發與區外排水路銜接，完成第 6 標銜接水路水土保持工程、監控中心新建工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 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整合住宅 補貼資 源實施 方案	賡續推動多元居住協助措施，針對無自有住宅、2 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僅有 1 戶住宅亟待改善住宅之家庭，提供租金補貼、購置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	程、共同管道工程管理維護、A7 站區外供水計畫。 三、刻正辦理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設計作業、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實施計畫補助、公共設施及用地維護管理補助、聯外道路補助等事宜。 已依計畫完成本方案 109 年度第 1 次受理申請。	
	七、社會住宅 興辦計 畫	一、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一、直接興建部分，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既有、新完工、興建中及已決標待開工的社會住宅共 40,708 戶，第一階段目標 4 萬戶執行率已達 101.8%，如期達標。 二、中央已核定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及臺東縣計 6 處社會住宅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款並逐年撥款中；同意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連江縣計 26 處社會住宅融	為推動第二階段（110 年-113 年）直接興建 8 萬戶的目標，本署已超前部署，已於全國盤點出 201 處 161 公頃適合興建之用地，約可興建 8 萬戶，將由中央主導興辦，由住都中心分年分期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 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賡續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相關工作。	資利息或非自償性經費補助。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109 年包租代管目標為 40,000 戶，截至 109 年 12 月底，累計開辦 28,100 戶，雖未能完成原訂目標，惟已媒合戶數中，弱勢戶比例約占 6 成，有效達成照顧弱勢族群及落實居住正義之宗旨。	推動。 本署甫經行政院 110 年 1 月 13 日院臺建字第 1090201766 號函核定「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110 計畫戶數 2 萬戶，預期能達成目標。 另為擴大服務量能，本署規劃於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5 月辦理「包租代管 333 全臺房東動起來」巡迴宣傳活動，包含多場次焦點團體(如：國際獅子會、中小企業總會、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等)包租代管房東招募計畫及宮廟商圈巡迴宣導駐站活動，預期能大幅提升媒合速度。
	八、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	一、辦理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含修訂	(一)109 年快篩及階段性補強作業：108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各地方政府補助件數分配作業，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 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道路建 設及養 護	輔導重建 補強計畫	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法令、政府主動辦理大樓快篩措施、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詳細評估及老舊危險建築物階段性補強措施) 二、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含補助重建計畫擬訂費用及行政作業費用、補助籌組重建輔導團、提供重建工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等)。	已全數核定地方政府所送之需求計畫書。 (二)109 年結構安全性能評估:109 年 1 月 30 日及 2 月 27 日已全數核定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結構安全性能需求計畫書。 一、108 年 12 月 30 日已全數核定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 109 年度擬具危老重建計畫需求計畫書。 二、109 年已核定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危老輔導團工作計畫書，並持續提供重建工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一、辦理全國各生活圈及離島地區道路工程，建構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 二、協助地方政	109 年度辦理工程案 156 件，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已完工 50 件，餘 106 件屬延續性工程，其執行進度皆依預定期程辦理中；另用地取得案已完成 20 件。後續將據以辦理設計及發包施工作業。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下水道管理業務	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	府建構完善路網，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並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賡續補助各地方政府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升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增進整體環境品質；推動豐原、福田、永康、安平、鳳山溪及臨海等 6 座污水處理廠示範案例，促進水資源循環利用；設置污泥減量設施，開發污泥資源化技術，確保污水廠永續營運。	本年度辦理 420 件工程(含污泥減量設施、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工程及再生水工程)，預算數為 154 億 9,297 萬 2 千元，截至 12 月底執行數為 154 億 169 萬 7 千元，達成率為 99.41%。	賡續督導各縣市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
四、公園規劃業務	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一、推動長期環境監測，落實生態與人文資料庫之建置。 二、發展多元解說服務，提升民眾保育	一、完成辦理「2020 年臺北國際旅展」參展、「109 年國家公園季刊製作案」、「109 年國家公園月曆製作案」及「109 年國家公園學報製作案」。 二、辦理完成「109 年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維護擴充及維護案」、「109 年國家公園入園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 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意識。 三、推展園區生態工程、綠色運具、節能設施與友善環境。 四、導入當地住民及 NGO 團體參與，推動共管機制。 五、推動國家濕地保育政策，保護珍貴濕地資源，落實明智利用精神。 六、推動海岸管理相關工作，保護海岸自然生態系統，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	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案」、「109 年國家公園數位典藏應用及行銷計畫」、「109 年臺灣國家公園入口網站多語系擴充及社群經營維運案」、「109 年國家公園教育扎根計畫」及「109 年度國家公園建築管理系統擴充維運案」等委託專業服務案。 三、辦理完成跨年度「108-109 國家公園 2.0 政策研究及交流專業服務案」、「108-109 盤點國家公園潛力事業與創新收費機制先期規劃專業服務案」及「108-109 年度山屋整建規劃委託服務案」成果報告。 持續辦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作業、核發濕地標章許可使用、公告濕地評定結果、辦理 108-109 及 109-110 年度「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工作項目」等。 六、海岸管理相關工作： (一)法令部分：配合行政院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於 109 年 12 月 4 日修正發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計 7 條）及訂定發布「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 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報告書圖格式」。 (二)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部分：6 個計畫皆經本部審議完竣並提報行政院核定後，經濟部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 (三)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部分：為審議經濟部核轉本部之桃園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6 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計召開 6 場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其中臺東縣及桃園市等 2 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業提經 109 年 12 月 11 日、25 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第 40 次會議審議通過。 (四)個案審議部分：辦理審議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 18 案。 (五)教育訓練部分：已於 109 年 4 月 7 日、8 日及 10 月 14 日、15 日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舉辦「109 年直轄市、縣(市)海域及海岸管理、規劃與執行實務研習班」2 場次。 (六)委辦案部分：委託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跨年度計畫)、「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等案件，皆已完成簽約，工作計畫書並經同意備查。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墾丁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計畫	一、辦理道路養護、據點景觀等公共設施維護，以確保園區遊憩品質及安全。 二、推廣環境教育宣導，持續推動生態旅遊與社區培力等作為。 三、保育稀有生物確保族群多樣性及棲地維護，執行各項海域巡查工作，針對基礎資料進行調查研究與更新。	一、辦理計畫道路與交通設施、污水處理系統等改善工程；以及搶救鵝鑾鼻公園文化遺址等。 二、辦理琅嶠鷹季活動；輔導里德社區參加第七屆國家環境教育獎獲優勝；製作寶貝墾丁2-泛後鰓類(海蛞蝓)、琅嶠食通信，以及攝製蟲生-微觀墾丁影片。 三、保育臺灣梅花鹿族群發展，移除銀合歡等外來種植物；執行珊瑚礁總體檢、產卵監測；辦理稀有植物、陸蟹生態、港口溪水質調查等委辦案。	
七、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	一、強化園區經營管理及遊憩設施規劃與緊急救助。 二、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解說訓練、	一、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加強原住民共管機制與夥伴關係，建構 3D 地理資訊管理平台，加強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 二、108-109 年「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後續計畫書圖製作暨相關作業，計畫草案 109 年 12 月 2 日函報內政	第 4 次通盤檢討作業 110 年賡續依規定程序陳報內政部國家公園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 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活動及設施維護。 三、推動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料庫建立與環境監測業務及成果推廣應用。 四、辦理園區設施整修維護及提升原住民社區環境品質。	部營建署陳轉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 三、建構遊憩安全，培訓工作人員具備相應能力來提供園區救護服務及緊急意外事故處理，配合山林開放政策工作，建構健全公共安全管理系統並維護設施，持續宣導登山安全。 四、辦理「109 年度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評鑑」業務，原住民學童暑期環教、2020 年臺灣國家公園暨都會公園志工聯盟大會、三代同遊國家公園、YouthCamp-「玉山行」營隊等活動與解說志工訓練。另辦理多媒體視聽音響相關設備保養維護更新。 五、辦理「2020 年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主流化研討會」及玉山園區觀摩工作坊」約計 211 人次參加。辦理指標生物黑熊、黃喉貂及水鹿之委辦計畫並辦理 6 場保育講座共計 380 人參加；及培訓公民科學家協助野生動物監測。製作出版玉山主峰至塔塔加區域植物科普書籍-植到玉見你 2000 冊。 六、109 年度管理站轄管相關設施整修計畫、109 年度東埔一鄰設施整修工程、109 年度梅山中之關天池廳舍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109 年度玉山主峰及	計畫委員會審議。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	一、保護區內珍貴資源，打造優質環教及研究場域。 二、提供國民戶外環境教育、資源解說服務，強化遊客承載管理。 三、增加區內住民參與，塑造北臺灣生物多樣性之保護區。 四、進行生態復育，辦理園區各公共建設及景觀維護工作。	東埔-觀高步道整修工程、109 年度瓦拉米步道維護整修工程、109 年度排雲地區設施改善工程、塔塔加地區零星設施整修工程、109 年園區山屋(中央金礦山屋等)及周邊步道設施整修工程、水里辦公室設施整修工程、東埔一鄰路燈改善工程。 一、委研案件 2 件(跨年度)，完成 1 件，委辦計畫 5 件(跨年度)，完成 1 件，研究生研究計畫 4 件，保育研究成果發表會 1 場、保育志工訓練共 25 場次、棲地保育及復育工作 13 場次。 二、違建查拆累計通報案件 42 件，查報 21 件，強制拆除結案 3 件，自行拆除結案 20 件，自行拆除待復勘案 9 件。 三、環境教育課程推廣、校園推廣、共 44 場次計 1,104 人次參加；第 13 期解說志工培訓特殊訓練共計 9 天課程計 815 人次參加、10 式步道實習共計 20 天，計 783 人次參加。 四、四季訪陽明活動共 13 條路線、51 梯計 1,638 人次參與。新製作宣導品 7 案，分別為「保暖圍脖帽子(兩用)」、「涼感巾」、「二子坪方巾」、「USB 詩卡」、「寧靜	餘仍未改善者，續依計畫於 110 年第 1 季排拆及復勘續處。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 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九、太魯閣 國家公 園經營 管理	太魯閣國家 公園計畫	一、提昇經營管 理行政效 能，加強遊 憩服務品 質，並促進 夥伴關係。	宣導摺頁」、「四季明信片」、「牛年圍巾」。加印解說出版品 2 案，分別為「陽明山徑(含地圖摺頁)」、「自然隨筆筆記書」。 五、辦理中國文化大學及保育志工等外來種移除 13 場共 300 人次。 六、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第 128 次會議審議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草案。 七、辦理特別景觀區用地價購(臺北市北投區泉源段二小段 3、4 地號等 2 筆土地)第 4、5、6 次發價。 八、「109 年度陽明山家公園友善農業輔導案」案：訪談 29 位農友及在地組織、舉辦 2 場座談會、5 場培訓課程、5 場專家輔導、1 場試辦體驗行程。 九、辦理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展示空間(二)及周邊設施整修、109 年度菁山自然中心等保育復育相關設施整修內所經辦之維修工程等共完成 10 案。 一、於經營管理方面，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圖資修正暨分區劃設與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檢討案」完成圖資修正及分區劃設初步建議之成果。辦理「違反國家公園法行政罰鍰管理系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 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辦理環境改善工程，提升遊憩安全並分流遊客。 三、進行保育研究調查，落實生態保育。 四、解說教育推廣，強化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體驗。	統一資料轉置處理計畫」，有效管理違反國家公園法行政罰鍰案件繳納、稽催及行政執行作業，提昇行政效能。持續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另辦理春節假期免費遊園專車服務、合歡山雪季勤務、園區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附加險、公共安全管理維護督導檢查與考核、服務據點經營管理評鑑等工作，全面提升遊憩服務各面向品質。 二、在環境維護方面，109 年辦理完成「蘇花崇德第二觀景平台災修工程」、「燕子口步道高陡邊坡防護工程」、「山月吊橋步道無障礙設施鋪面改善工程」、「布洛灣伊達斯廳影音系統及設施更新工程」、「溪畔服務區設施改善工程」、「西寶地區環境空間美化改善工程」、等工程案。「畢祿及屏風山屋整修工程」為高山山屋工程，於109年8月20日第1次招標，施工條件較嚴格招標不易，多次流標主因為高山措工能量不足，經調整標案後終於109年12月8日順利決標，故辦理保留；「舊台8線禪光寺至新長春橋段落石防護工程」工區109年10月22日起多次落石，12月28日工區	「畢祿及屏風山屋整修工程」訂約後承商已申領工程預付款(30%)，並儘速依約開工施作；「舊台8線禪光寺至新長春橋段落石防護工程」儘速完成變更設計簽辦後完成施工；「燕子口周邊步道護欄更新與流芳橋平台整修工程」，已完工驗收中。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 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大規模落石，承商將申請保險理賠及工地停工，需依實際需求辦理變更設計，並影響主體工程無法於年度完工，爰辦理保留；另「燕子口周邊步道護欄更新與流芳橋平台整修工程」流芳橋工區，因材料進場延遲影響工進，無法於年度完工驗結，爰辦理保留。 三、在保育研究方面，建立自然生態資料庫完成委託研究及委託辦理計畫共 8 案、辦理國土復育清除外來種植物與進行櫻花鉤吻鮭魚移地保育，以利經營管理或保育策略的擬定。 四、解說教育方面，持續辦理國小學童與成人環境教育活動，學童環教計完成 17 場次宣導環教課程，1,139 人次參與。成人環境教育志工小組教案演練及研討，計完成 11 場次教案演練與研討，計 170 人次參加。本處或各機關團體環境教育預約申請，安排主題教案課程。共完成 5 梯次，合計 172 人次參加。舉辦太魯閣峽谷音樂節，推展太魯閣族樂舞文化及文創產業，提供鄰近學校、團體辦理生態或文化活動補助金及轄區住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另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推動，製作「森境太魯閣」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	一、辦理園區各項資源監測與調查，深化生態保育。 二、落實登山步道完善、辦理園區公共建設及聯外道路維護工作。 三、發展多元環境教育體驗，生態旅遊培力等工作。 四、增進原民夥伴關係，促進機關合作效能提升。	紀錄片，榮獲第 53 屆美國休士頓國際影展最高榮譽白金獎。太管處新書《合歡山史話》獲台灣文獻獎文獻書刊佳作。 一、已完成各面向保育研究計畫 7 案；改善遊憩環境工程 18 案；環境教育活動及課程計 243 梯次；相關機關之協調、夥伴關係會議及原住民族共管會議共計 5 場次。 二、未完成工程案 1 案(三六九山莊興建工程)本案自 109 年 6 月公告，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計流標 10 次，均無法決標。	函請設計單位檢討並提出建議後續辦(限 110 年 1 月 11 日前)。
十一、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	一、辦理傳統聚落保存及再生。 二、辦理戰役史蹟維護及活化。	一、為與地方建立夥伴關係，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居民代表等組成「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諮詢委員會」及「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委員會」，徵詢國家公園經營管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 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辦理水獺、 鷓鴣、栗喉 蜂虎等指標 物種棲地保 育或營造， 並進行生物 多樣性保育 宣導。 四、辦理金門坑 道音樂節、 自行車體 驗、小學生 認識國家公 園等環境教 育工作。	理及傳統聚落建築保存等相關 意見，本年度共舉辦 4 場次會 議。 二、為使地區珍貴戰役史蹟得以永 續保存維護，配合國軍精實方 案，主動協調軍方將具戰役特 色之營區、碉堡工事等，於解 除戰備利用後交予本處維護管 理並活化利用，建構完整觀光 遊憩體驗，完成古寧頭一營區 移撥。 三、辦理完成南山 12 號、19 號及 北山 62 號傳統建築修復工程、 傳統建築修復工程-歐厝 72 號、瓊林 153 號傳統建築民宿 修繕工程、中山遊憩據點設施 整修工程和慈湖三角堡景觀平 台及瓊林聚落設施整修工程等 工程。 四、尚未完成天然災害搶修及零星 修繕工程-中山林區遊憩據 點、廳舍等整修工程，因受規 劃發包作業時程影響，致未能 於年底辦理完成。 五、辦理栗喉蜂虎夜棲族群自行監 測共計 10 次。 六、辦理鷓鴣夜棲族群自行監測共 計 12 次。 七、辦理栗喉蜂虎營巢棲地復育計 有青年農莊、慈湖三角堡、青 青農莊、船型堡等共 4 處。 八、辦理「金門鷓鴣遷移與生態研	將儘速辦理，以 達預算執行進 度。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究(1/3)」及「金門歐亞水獺親緣譜系及族群動態研究(1/3)」委託研究案共 2 件。 九、於雙鯉濕地自然中心、慈湖周邊、蘭湖、陽明湖、黃龍潭等 8 處重要棲息地架設 12 台紅外線監視器，以監測水獺行蹤。 十、尚未完成海外金門移民社群文化及其影響：印尼群島委託辦理案件，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度暫停前往印尼群島考察，故辦理契約變更保留至 110 年度執行。 十一、推廣環境教育、解說志工服勤表揚等活動。 十二、辦理三代同遊國家公園系列活動、國家公園野望自然影展、2020 台北國際旅展及解說教育訓練等活動。 十三、辦理 2020 金門坑道樂節活動、109 年自行車生態旅遊活動等活動。 十四、辦理金門國家公園春節活動、中山林親子同樂活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25 週年處慶等活動。	將儘速辦理，以達預算執行進度。
十二、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海洋國家公園計畫	一、辦理海洋國家公園海陸域環境監測調查、加強棲地維護及	一、辦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螺貝類資源調查、甲殼類資源調查、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檸檬鯊群聚與棲地研究、東沙環礁海草床變動調查及東沙地下水資源調查；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大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 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多樣性保育研究。 二、營運管理東沙海洋研究中心，提升南海研究量能。 三、推廣環境教育、解說宣導、社區培力，辦理解說宣導品更新及保育研究成果發表。 四、辦理國家公園園區現有建築設施修繕維護、海水淡化系統興建及行政暨遊客中心之規劃設計等工作。	型底棲有孔蟲先期調查、漁業資源調查、鳥類資源調查、棘皮動物資源調查、古環境調查、魚類圖鑑及社會發展變遷調查等；補助研究生進行國家公園專題研究 8 件。 二、辦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澎湖南方四島保育研究成果發表會。 三、針對珊瑚白化課題邀請國內珊瑚礁、海流系統、遙測等領域的學者召開諮詢會議，討論成因與後續可能作為。 四、109 年因應新冠肺炎管制措施，以國內研究單位為主，總計海草、聲音、海蛞蝓、海葵、空氣監測等 7 項研究主題。 五、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贈明信片及東沙環礁紀念郵票活動」、「2020 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澎湖馬公航空站國家公園第二階段展示」等活動。 六、於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各辦理 1 場淨灘活動。 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活動，總計補助「澎湖縣望安鄉東坪社區發展協會」及「澎湖國際同濟會」等 5 個團體。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三、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	一、辦理經營管理、家園守護圈、環境清潔及緊急救難等業務。 二、充實各項解說資源、優化解說服務與環境教育及辦理低碳遊憩活動。 三、營造對國際遷移物種友善棲地環境，並活化文化資產。 四、辦理園區景觀改善、設施整建及緊急災害搶救等工程。	八、辦理「辦公廳舍高壓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跨年度)」、「檔案室更新工程」、「馬公中繼服務站興建工程」、「東沙既有建物及設施維護材料設備採購」、「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環境清理及環境景觀綠美化委託規劃」等工程，以提升園區內環境品質及管理服務之效能。 一、辦理台江家園守護圈系列計畫，包含21件補助計畫，3項活動及1件輔導社區計畫。 二、完成「七股鹽田水文生態環境永續管理計畫」等5項委辦案。 三、完成行政中心、安南區與七股區轄區環境清潔工作。 四、配合「向海致敬」政策，完成海漂垃圾清運186.942公噸。 五、完成「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163場次，計6,335人次參與。辦理學校環境教育活動149場次，計4,156人次參與。 六、企製出版《聽見台江天籟：臺灣暗蟬》解說叢書，以及《阿公的秘密基地》、《走鏢台江》兒童繪本。製作新版《慢遊台江》及《台江濕地》摺頁。 七、完成台江黑琵季活動、野望暨國家公園影展活動、台江繪本	屬跨年度計畫尚未完成，將持續積極辦理，其餘已完成。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 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說故事、戲說台江、台江夜行系列等活動。 八、完成中英文解說牌誌更新、水域遊憩活動申請須知修定及水域遊憩安全宣導、委外賣店考核機制等。 九、完成曾文溪口濕地核心區棲地評估與保育研究計畫、台江原生植物適地綠化應用示範建置、陸蟹生態調查等9項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十、持續主導黑面琵鷺族群數量調查，依據依據109年1月18日調查結果，台江地區共有2,523隻。 十一、台江地區歷史水道及其相關設施探查及無形文化資產調查等2項文史資源保育計畫 十二、「109年度台江國家公園青草崙綠道周緣區域環境改善工程」等4件工程已完工結案 十三、「109年度台江國家公園安順鹽場建築物整建工程」及「109年度台江學園北側周緣地區自行車道整建工程」等3建工程因多次流標、設計期末報告修正、變更設計等因素延宕未完工。	刻正積極督促承商趕辦。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5 年度 一、區域及都市 規劃業務	國家重要濕地復 育	一、委託地方政府及機關 研擬國家重要濕地保 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 暫定濕地再評定作 業。 二、委託辦理 2016 濕地資 料庫建置、國家重要 濕地社會經濟價值評 估計畫案。 三、獎補助地方政府、機 關、學校及 NGO 團體 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 育行動計畫。 四、辦理重要濕地評定、 檢討、審議等相關法 制作業。	一、委辦費部分：已完成 105-106 年度國家重要 濕地社會經濟價值評估 計畫、2015 國家重要濕 地資料整合計畫-資料 庫平台推動、管理與維 護。 二、獎補助部分：已完成 14 縣市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25 案。 三、仍有部分未完成保育利 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濕 地再評定作業，主要係 因案件尚在草案審查修 正或公展說明會、彙整 公民團體陳情意見及審 議階段等法定行政程序 較為費時；另業邀請地 主及相關團體召開座談 會釐清相關疑義。	持續加強濕地保 育政策宣傳、持 續與在地溝通， 將地方需求納入 保育利用計畫考 量，以利加速行 政作業。
106 年度 一、營建業務	一、推動建築許 可施工管理 及使用維護 等工作 二、辦理建築師 管理與輔導	辦理數位建築創新應用服 務建置計畫資訊操作維護 經費等 2 案 106 年委託辦理建築使用 管理相關專業機構、廠商	106 年度數位建築創新應用 服務建置計畫資訊操作維護 經費，廠商已於契約規定期 限內完交付項目，刻正辦理 期末驗收相關作業，因開發 成果未符預期，廠商調整 中，俟廠商調整完成後辦理 驗收結案 已完成。	將督請廠商儘速 趕辦。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工作	與人員等資料轉換建置及上網公告暨證書製作案		
	三、城鎮風貌型 塑計畫	補助臺東縣及高雄市政府地形重測、都市計畫重製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莫拉克)	一、高雄市政府已於 109 年 12 月繳回節餘款，本案已全數核銷轉正完竣。 二、台東縣政府辦理期間適逢莫蘭蒂颱風造成紅葉部落地區崩塌爰決議遷村，配合該重建用地辦理變更，並須依原民法辦理部落會議通過後始得續辦，致執行進度落後。	已多次函請台東縣政府趕辦，預定於 110 年 4 月發布實施及辦理核銷轉正。
二、道路建設及 養護	生活圈道路交通 系統建設計畫 (市區道路)	屏東市瑞光路延伸開闢工程(第三標)等 3 案	主要係臺南市仁德特 27 號道路東段工程，因委辦文化遺址施工監看費無法如期檢據報銷，及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3 期新建工程台電公司地上、地下管線埋設、遷移未能配合施工進度，致尚未能核銷轉正。	俟委託地方代辦之工項完工後儘速請款核銷結案。
三、雪霸國家公 園經營管理	營建工程計畫	武陵地區無障礙步道改善工程(設計監造)	已完成。	
四、區域及都市 規劃業務	國家重要濕地復 育	一、委託地方政府及機關研擬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濕地再評定作業。	一、委辦費部分：已完成 105-106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社會經濟價值評估計畫、2017 濕地保育國際研習暨交流合作計畫。	持續加強濕地保育政策宣傳、持續與在地溝通，將地方需求納入保育利用計畫考量，以利加速行政作業。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7 年度 一、公園規劃業務		二、委託辦理 2017 濕地保育國際研習暨交流合作計畫、國家重要濕地社會經濟價值評估計畫等案。 三、獎補助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及 NGO 團體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四、辦理重要濕地評定、檢討、審議等相關法制作業。	二、獎補助部分：已完成 14 縣市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28 案。 三、仍有部分未完成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濕地再評定作業，主要係因案件尚在草案審查修正或公展說明會、彙整公民團體陳情意見及審議階段等法定行政程序較為費時；另業邀請地主及相關團體召開座談會釐清相關疑義。	
	一、都會公園管理與維護	107 年度臺中都會公園公共設施改善及西側步道區廁所新建工程	已完成。	
	二、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案(107T3-01-108)	一、本案經 109 年 12 月 18 日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28 次會議審議通過，業撥付保留款 90 萬 8,000 元。 二、惟尾款 36 萬 2,000 元給付條件須依國家公園法規定及行政院核定本部公告發布實施後，故未及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持續追蹤報院核定進程，俟公告發佈實施後即請廠商儘速完成後續驗收結算作業。
二、營建業務	一、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	107 年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已全數完成。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道路建設及 養護	畫之研擬審 議、規劃管 理	系統維運案等3案		
	二、推動建築許 可施工管理 及使用維護 等工作	106 年建築使用管理相關 專業機構、廠商與人員等 資料轉換建置及上網公告 暨證書製作案變更擴充契 約等3案	已全數完成。	
	三、辦理建築師 管理與輔導 工作	107 年度「建築管理業務 委託專業服務案」	已完成。	
	四、城鎮風貌型 塑計畫	城鎮風貌形塑計畫管考系 統操作及維護經費	已完成。	
	生活圈道路交通 系統建設計畫 (市區道路)	民雄鄉民雄陸橋改建工程 等9案	除桃園市客運園區至機場聯 絡道路(大園區環區北路及 環區東路路口至老街溪)新 闢工程,工程預付款依契約 規定,需俟工程進度達成後 按估驗比例辦理核銷轉正作 業,及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 路第3期新建工程(西段)等 2案因台電公司地上、地下 管線埋設、遷移未能配合施 工進度致須保留外,餘皆已 完成。	俟完工後儘速請 款核銷結案。
四、下水道管理 業務	污水下水道建設 計畫	花蓮縣公共污水處理廠放 流水自動連續監測建置工 程	已完成。	
五、玉山國家公 園經營管理	經營管理計畫	玉山國家公園東埔一鄰原 住民保留地一般管制區細	已完成公開徵求意見、公開 展覽及踐行諮商取得原住民	110 年賡續依規 定程序陳報內政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太魯閣國家 公園經營管 理	營建工程計畫	部計畫 山月吊橋工程	族部落同意程序。計畫草案 109 年 12 月 2 日函報內政部 營建署陳轉內政部國家公園 計畫委員會審議。 已完成工程及設計監造驗 收，簽辦決算結案。	部國家公園計畫 委員會審議。
七、雪霸國家公 園經營管理	經營管理計畫	二、107 年雪霸國家公園 新版全球資訊網網站 建置案	一、本案於 109 年 4 月 10 日 辦理結算事宜，案內未 完成之志工專區另簽辦 招標履約，並依政府採 購法辦理後續事宜。 二、109 年 6 月 1 日行文廠 商接獲通知次日起 20 日 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 議。廠商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提出異議，本處並 於 109 年 7 月 6 日回覆 處理情形。廠商 109 年 7 月 20 日向工程會提出 申訴，雪管處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函覆工程會採 購申訴案之陳述意見 書。工程會已召開採購 申訴案 2 次預審會議， 後續待工程會審議決 定。 三、志工專區及本案餘款已 依合約及分配數於 12 月 完成保留款核銷作業。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經營管理計畫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因民眾及各界建議事項多，相關資料整理及分析較費時間，且考量疫情，相關審查會議順延召開，致預算無法於年底執行完畢，故辦理保留。	將儘速辦理審查及後續請款事宜，以達預算執行進度。
九、區域及都市 規劃業務	一、城鄉發展	一、全國國土計畫之都市計畫土地配合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檢討及配套措施前置分析作業案。 二、國土計畫下因應部門空間發展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利用適宜性分析及應用案。	已完成。 已完成。	
	二、區域規劃	委託辦理「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107 年度輔導工作委託專業服務案」	已完成。	
	三、國家重要濕地復育	一、委託辦理重要濕地經營管理及基礎調查作業。 二、委託辦理重要濕地碳匯調查計畫及濕地保育國際研習暨交流合作計畫等。 三、補助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四、辦理重要濕地評定、檢討、審議等相關法制作業。	一、委辦費部分：完成 2018 國際研習暨交流合作計畫及重要濕地碳匯調查計畫調查監測作業。完成委託經營管理及 106-107 基礎調查作業。 二、獎補助部分：完成 13 縣市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24 案。 三、仍有部分未完成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濕地再評定作業，主要係因案件尚在草案審查修	持續加強濕地保育政策宣傳、持續與在地溝通，將地方需求納入保育利用計畫考量，以利加速行政作業。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8 年度			正或公展說明會、彙整 公民團體陳情意見及審 議階段等法定行政程序 較為費時；另業邀請地 主及相關團體召開座談 會釐清相關疑義。	
一、公園規劃業 務	一、督導國家公 園建設計畫 之推動及宣 導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 國家（自然）公園公共設 施優良及參考案例評估及 建置專業服務案」等5 案	已完成。	
	二、蒐集並編譯 有關國家公 園法規及資 料	108 年智慧國家公園生物 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資料 庫擴充暨維運計畫	已完成。	
	三、都會公園管 理與維護	108 年度高雄都會公園園 區設施改善工程	已完成。	
	四、壽山國家自 然公園資源 調查及經營 管理計畫	馬頭山國家自然公園可行 性分析報告案(108T3-04- 108)等10 案	已全數完成。	
二、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 持	108 年檔案回溯編目建檔 專案作業等3 案	已全數完成。	
三、營建業務	一、辦理國土、 海岸地區及 土資場等計 畫之研擬審 議、規劃管 理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營建 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 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 制計畫（108 年度保留） 等14 案	已完成。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	107 年度「建築管理業務委託專業服務案」等 12 案	除 108 年委託辦理建築使用管理相關專業機構、廠商與人員等資料轉換建置及上網公告暨證書製作案，因配合本署數位建築創新應用服務案建置計畫案，預計今(109 年)上線轉換至新系統；為確認本案成果資料正確性，配合相關作業。預計 110 年 3 月 31 日完成驗收，撥付款項及結案外，餘已全數完成。	將儘速趕辦後續作業。
	三、辦理建築師管理與輔導工作	108 年度「建築管理業務委託專業服務案」等 3 案	108 年度「建築管理業務委託專業服務案」，本案跨 108、109 年度，其中建築管理業務副本掃描建檔，因數量龐大，部分公文年代久遠，辨識不易，須完成辨識補齊資料後，始上傳本署資料庫完成建置；辦理驗收作業中，完成驗收後即予撥款結案。	將儘速趕辦後續作業。
	四、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	108 年度「建築管理業務委託專業服務案」	108 年度「建築管理業務委託專業服務案」，本案跨 108、109 年度，其中建築管理業務副本掃描建檔，因數量龐大，部分公文年代久遠，辨識不易，須完成辨識補齊資料後，始上傳本署資料庫完成建置；辦理驗收作業中，完成驗收後即予撥款結案。	將儘速趕辦後續作業。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營建工程 五、道路建設及 養護	五、辦理共同管 道等業務管 理	「108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 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專案 管理案」等 12 案	已全數完成。	
	辦公廳舍各項建 築修繕工程	營建署南棟大樓屋頂防水 修繕工程	已完成。	
	一、生活圈道路 交通系統建 設計畫(市 區道路)	鎖港地區都市計畫鎖港工 業區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工 程等 16 案	一、嘉義市興業東路 25 公 尺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委 辦綠化工程等原始憑證 無法如期檢據報銷，故 經費繼續保留。 二、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 絡道工程(3-60-20M) 委辦交通號誌原始憑證 無法如期檢據報銷，故 經費繼續保留。 三、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 絡道工程(安南區 4-11 號道路- 中正北路至永 安橋)依契約規定，需 俟工程進度達成後按估 驗比例辦理核銷轉正作 業。 四、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 第 3 期新建工程(西段) 台電公司地上、地下管 線埋設、遷移無法配合 施工進度，故經費繼續 保留。 五、餘均已完成。	
	二、市區道路發 展及研究考 核	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暨 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已完成。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下水道管理 業務	污水下水道建設 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 處中區分處第五工務所建 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 23 案	已完成。	
七、墾丁國家公 園經營管理	一、經營管理計 畫	一、第四次通盤檢討樁位 測定及地籍分割(含 逕為分割)作業	已完成。	
		二、第四次通盤檢討駐點 服務暨成效檢討評估	已完成。	
		三、建築物地籍圖套繪及 系統建置合作	已完成。	
	二、營建工程計 畫	一、園區計劃道路路面改 善工程(二)	已完成。	
八、玉山國家公 園經營管理	經營管理計畫	二、解說、指示、禁制、 警告牌誌更新(一)	已完成。	
		一、108-109 年「玉山國 家公園計畫(第 4 次 通盤檢討)後續計畫 書圖製作暨相關作業	本案係 108-109 年分年計 畫，108 年工作內容已完 成。	
		二、108 年度台灣登山申 請一站式服務網建置 案	已完成。	
九、太魯閣國家公 園經營管理	一、其他設備計 畫	三、108 年塔塔加遊客中 心展示室更新工程	已完成。	
		太魯閣國家公園志工網站 建置案	已完成。	
	二、營建工程計 畫	「山月吊橋工程」及「山 月吊橋配合之景觀縫合、 遊客管制引導及無障礙	一、「山月吊橋工程」已完成 工程及設計監造驗收， 簽辦決算結案。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一、經營管理計畫	服務設施工程」	二、「山月吊橋配合之景觀縫合、遊客管制引導及無障礙服務設施工程」係配合「山月吊橋工程」辦理，工程已於 109 年 5 月完成驗收結案，山月吊橋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啟用。	
		一、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已完成。	
		二、園區高山步道經營管理與入園調整評估調查計畫-雪劍線、雪山西稜線、志佳陽線	已完成。	
		二、營建工程計畫	武陵地區無障礙步道改善工程	已完成。
十一、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一、城鄉發展	三、其他設備計畫	108 年度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建置案	已完成。
		都市計畫工業區活化轉型及增闢計畫先期規劃案。	本案期初成果報告書經多次審核，並經 109 年 12 月 3 日邀集委員與機關代表召開本案第 2 次期初報告審查會議決議繼續執行已不符需求，爰不再續辦。	109 年 12 月 3 日契約終止，後續將辦理結算事宜。
		二、區域規劃	一、補助看見山海之城-花蓮市人文生活圈串連計畫案。	已完成。
		二、補助 108 年度花東地區養生休閒產業及促進人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才東移計畫-「吉安好生活」案。	已完成。	
		三、補助 108 年度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幸福卑南，返鄉不難案。	已完成。	
		四、補助峰青靚亮計畫案。		
		五、補助 108 年度臺東縣達仁鄉原青圓夢計畫案。		
	三、國家重要濕地	推動國家濕地保育政策，辦理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保護珍貴濕地資源，落實明智利用精神。	完成 107-108 年度「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推動主題性調查監測及環境棲地營造計畫」暨 107-108 年度「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工作項目」。	持續推動濕地保育政策宣傳、持續與在地溝通，將地方需求納入保育利用計畫考量，以利加速行政作業。
	四、國土規劃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擴充維運計畫	108 年度「國土規劃系統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維運計畫」委託資訊服務案。	已完成。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